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89號
115年度易字第600號
115年度易字第602號
115年度易字第615號
115年度易字第6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；115年度偵字第5291號；115年度偵字第4117號、第4243號、第4722號、第5006號；115年度偵字第5427號；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、第4764號、第4765號、第4900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刑及沒收。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、12至16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編號8、11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或加重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為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竊盜（詳如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、12至16所示）或加重竊盜（詳如附表編號8、11所示）犯行。

二、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

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陳志豪所犯之罪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易589卷第108、116至126、129、137頁），並有如附表「卷證出處」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附表編號8之告訴人陳錦榮為被告之叔叔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於卷（易589卷第121頁）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則被告對告訴人陳錦榮為附表編號8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

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、12至16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8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1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附表編號8之犯行，與真實姓名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6所示16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起訴書本記載被告就附表編號11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，惟被告供稱：附表編號11部分，當時門上鎖，但窗戶沒上鎖，所以我從窗戶進去打開門等語（易589卷第123頁），堪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1之犯行除了侵入住宅外，同時透過踰越窗戶之方式行竊。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附表編號11之犯行可能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（易589卷第123頁），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及事實均表示認罪（易589卷第123頁），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反倒伺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更危害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素行未臻良好，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之必要。參以被告未能賠償任一被害人，堪認被告尚未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或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（僅返還部分竊得之物，詳後三、沒收所述）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附表編號1至16犯行所竊取各財物之價值，及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彥廷字、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（易589卷第139

頁）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易589卷第1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編號1至16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）；復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、12至16均為竊盜罪、附表編號8、11均為加重竊盜罪，罪質及犯罪型態雷同，而被告各次犯行之行為時間接近，但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有別，且並非所有財物均已歸還各個被害人，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法警惕被告之需求性等情，及被告請求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易589卷第139頁）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（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、12至16）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老虎鉗1支、鋸子1支、油壓剪1支為供被告從事附表編號8犯行之犯罪工具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供承於卷（易589卷第121頁），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.查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電池1個、附表編號

6竊得之盒子1個及羊奶4瓶、附表編號10竊得之手機2支、黑色斜背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0元、附表編號11竊得之皮夾1個、現金5萬4,000元及金戒指1個、附表編號12之腳踏車1台、附表編號13之鸚鵡1隻、附表編號14之車鑰匙3支及手套1副、附表編號15之背包1個（內有現金4萬元、鑰匙1串、電動遙控器3個）、附表編號16之行李箱1個（內有鞋子3雙、開心果1罐、巧克力球1盒、磁鐵貼35個、吊飾20個、茶葉2包、瓜子4包、咖啡3包、巧克力15個）均未經扣案，屬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就附表編號8犯行所竊得之電線3條，被告供稱：與其他2個共犯平分犯罪所得等語（易589卷第121頁），堪認電線1條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1竊得之越南國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，因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稱證件已補辦，檢察官亦不聲請沒收（易589卷第123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3之存摺4本，檢察官亦表示不聲請沒收（易589卷第126頁），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均無財產上之價值，欠缺沒收之重要性，故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2.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、7、9竊得之財物，嗣經扣案後已分別發還各個被害人等情，有如附表編號1至4、7、9所示之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據，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宣告沒收。

3.附表編號4犯行查獲時扣得之黑色包包1個、鑰匙8組、傳輸線2條、鯉魚鉗2支、美工刀及扳手各1支、灰色上衣、黑色長褲各1件，被告供稱：與本案無關，均拋棄等語（易589卷第118頁），因上開物品非違禁物，亦無證據證明與該次犯行相關，不合乎沒收要件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
項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、蔡少勳分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張賀凌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卷證出處	罪名及宣告刑（含沒收）	備註
1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16時17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前，徒手竊取黃詩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4萬元，嗣後已發還）。	1.告訴人黃詩涵114年11月16日21時4分之調查筆錄（偵959卷第15至16頁） 2.告訴人黃詩涵114年11月17日14時54分之警詢筆錄（偵959卷第13至14頁） 3.贓物領據1紙（偵959卷第17頁） 4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（偵959卷第19至29頁） 5.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5年1月29日雲警六偵字第1150002916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（偵959卷第133至139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
2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21日16時30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蔡清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（價值2萬元，嗣後已發還）。	1.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1月22日8時11分之警詢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（偵1456卷第13至15、21至25頁） 2.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1月22日8時19分之調查筆錄（偵1456卷第17至18頁） 3.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2月18日15時7分之警詢筆錄（偵1822卷第19至21頁） 4.告訴人蔡清洲114年12月18日14時48分之警詢筆錄（偵1822卷第25至26頁） 5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2份（偵1456卷第27至31頁、偵1822卷第29至33頁） 6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偵1456卷第33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

01

		7.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偵1822卷第15至17頁） 8.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1822卷第27頁）		
3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8日15、16時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徒手竊取沈永靖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（價值2萬元，嗣後已發還）。	1.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9日10時10分之警詢筆錄（偵1823卷第15至16頁） 2.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13日21時28分之調查筆錄（偵1823卷第19至20頁） 3.被害人沈永靖114年12月15日21時16分之警詢筆錄（偵1823卷第17至18頁） 4.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偵1823卷第21至25頁） 5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（偵1823卷第29至35頁） 6.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1823卷第37頁） 7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偵1823卷第39頁） 8.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5年2月9日雲警南鑑字第1150002599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現場勘察照片1份（偵1823卷第67至90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
4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9日7時5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號之5前，徒手竊取ARUN SOVANA FIRMANSYAH（印尼籍，下稱阿倫）所有之車牌號	1.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1日14時11分之警詢筆錄（偵2480卷第17至19頁） 2.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1日14時48分之警詢筆錄（偵2480卷第21至22頁） 3.告訴人阿倫114年12月15日17時52分之警詢筆錄（偵2480卷第23至24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

01

	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手（價值1萬元，嗣後已發還）。	4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、扣案物照片1份（偵2480卷第25至45頁） 5.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偵2480卷第49至55頁） 6.員警職務報告1紙（偵2480卷第47頁） 7.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2480卷第59頁） 8.扣案物照片1份（偵2480卷第173至187頁）		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
5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9日4時許，騎乘車號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持自備鑰匙，竊取NGUYEN MINH HIEU（越南籍，下稱阮明孝）所有之電動腳踏車電池1個（價值3,000元，未扣案）得手。	1.告訴人阮明孝114年12月18日15時27分之警詢筆錄（偵2761卷第17至19頁） 2.員警職務報告1紙（偵2761卷第21頁） 3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（偵2761卷第23至25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腳踏車電池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㈤
6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1日4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林隆啟所有之盒子（內有羊奶4瓶，總價值200元，未扣案）得手。	1.被害人林隆啟115年1月21日20時48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100卷第11至12頁） 2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（偵4100卷第13至23頁） 3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偵4100卷第25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盒子壹個及羊奶肆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第959號、第1456號、第1822號、第1823號、第2480號、第2761號、第41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㈥
7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	1.告訴人鄭俊達115年2月23日1	陳志豪犯竊盜	115年度偵

	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23日7時33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徒手竊取鄭俊達所有之工具包1個（內有螺絲起子、電表、線材1批、尖嘴鉗、斜口鉗等工具）得手（價值約6,000元，嗣後已發還）。	1時27分之警詢筆錄（偵5291卷第13至15頁） 2.告訴人鄭俊達115年2月23日15時52分之警詢筆錄（偵5291卷第17至18頁） 3.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偵5291卷第19至23頁） 4.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偵5291卷第27頁） 5.現場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、扣案物照片1份（偵5291卷第29至41頁）	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字 第 5291號起訴書
8	陳志豪與陳錦榮為叔姪關係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志豪竟與2名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5年1月20日23時40分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持陳志豪所有而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、鋸子1支、油壓剪1支，將陳錦榮所有之3條電線（各60公尺，共180公尺，價值15萬元，未扣案）剪斷後竊取得手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扣得陳志豪等人遺留在現場之老虎鉗1支、鋸子1支、油壓剪1支。	1.告訴人陳錦榮115年1月31日16時3分之警詢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（偵4117卷第15至22頁） 2.現場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、扣案物照片1份（偵4117卷第23至44、157頁） 3.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偵4117卷第45至49頁）	陳志豪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 扣案之老虎鉗壹支、鋸子壹支及油壓剪1壹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 第 4117號、第4243號、第4722號、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
9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	1.告訴代理人劉省鎮115年2月2	陳志豪犯竊盜	115年度偵

	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9日15時19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周淑慧所經營鎮邦水電工程行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上鎖且鑰匙未拔，遂以鑰匙發動車輛而徒手竊取上開小貨車得手（嗣後已發還）。	1日16時18分之調查筆錄（偵4243卷第13至15頁） 2.告訴代理人劉省鎮115年2月26日19時5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243卷第17至18頁） 3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偵4243卷第23頁） 4.現場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4243卷第25至31頁）	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字 第 4117號、第4243號、第4722號、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
10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7日18時53分許，至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與南興路口，徒手竊取黃清村所有之手機2支、黑色斜背包1個、現金1萬3,000元得手（未扣案）。	1.告訴人黃清村115年2月24日13時40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722卷第11至12頁） 2.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4722卷第13至19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貳支、黑色斜背包壹個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 第 4117號、第4243號、第4722號、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
11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1日10時32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，發現NGHIEM DING CHU（越南籍，下稱彥庭字）房間窗戶未鎖，從窗戶打開原本上鎖之房門，進入房間內，徒手竊取彥庭字所有之皮夾1個（包	1.告訴人彥庭字115年3月1日15時13分之警詢筆錄（偵5006卷第13至15頁） 2.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5006卷第17至31頁）	陳志豪犯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、金戒指壹個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	115年度偵字 第 4117號、第4243號、第4722號、第5006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

	含現金1萬1,000元、越南國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、金戒指1個）及外套內之現金4萬3,000元得手（均未扣案）。		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12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5日10時23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徒手竊取賴英貴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約500元，未扣案）得手。	1.被害人賴英貴115年3月10日9時33分之警詢筆錄（偵5427卷第15至17頁） 2.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5427卷第19至27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第5427號起訴書
13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0日16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雲林縣○○市鎮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廖心岑所有置於騎樓鳥籠內之鸚鵡1隻（價值1萬8,000元，未扣案）得手。	1.告訴人廖心岑115年2月10日20時18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765卷第13至14頁） 2.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4765卷第15至17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鸚鵡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、第4764號、第4765號、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
14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6日22時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，見楊宗翰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插	1.告訴人楊宗翰115年2月19日11時27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695卷第15至17頁） 2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1份（偵4695卷第13、21至25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鑰匙參	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、第4764號、第4765號、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

01

	有鑰匙停放該處，徒手竊取該車鑰匙3支及手套1副（總價值1,200元，均未扣案）得手。		隻及手套壹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實欄一、㈡
15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24日9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之得利資源回收場，徒手竊取曾鈺期所有之背包1個（內有現金4萬元、鑰匙1串、電動遙控器3個、存摺4本，均未扣案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	1.告訴人曾鈺期115年2月25日12時31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900卷第15至18頁） 2.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4900卷第19至23頁） 3.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（偵4900卷第25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壹個、現金新臺幣肆萬元、鑰匙壹串及電動遙控器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、第4764號、第4765號、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
16	陳志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27日7時17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鄭徽華所有置於該處之行李箱1個（內有鞋子3雙、開心果1罐、巧克力球1盒、磁鐵貼35個、吊飾20個、茶葉2包、瓜子4包、咖啡3包、巧克力15個，總價值1萬7,300元，均未扣案）得手。	1.告訴人鄭徽華115年2月27日8時26分之警詢筆錄（偵4764卷第11至13頁） 2.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（偵4764卷第15至19頁）	陳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箱壹個、鞋子參雙、開心果壹罐、巧克力球壹盒、磁鐵貼參拾伍個、吊飾貳拾個、茶葉貳包、瓜子肆包、咖啡參包、巧克力拾伍個均沒收，	115年度偵字第4695號、第4764號、第4765號、第490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

（續上頁）

			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